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87号

罪犯王丕金，男，1973年2月2日出生，布依族，文盲，住贵州省册亨县，捕前务工。曾于1996年9月2日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(2022)闽05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 以被告人王丕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758元。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(2023)闽刑终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以本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丕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。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王丕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不服从法院判决，未书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187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4.1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48.97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丕金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丕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